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翁敏皓

電 話:02-77365936

國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對照表、查閱名單格式、查閱結果格式

(0116733A00 ATTCH1.pdf \ 0116733A00 ATTCH2.doc \

0116733A00 ATTCH3.doc > 0116733A00 ATTCH4.doc >

0116733A00 ATTCH5.doc,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

官,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6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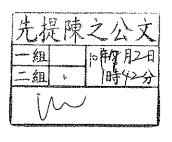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所轄)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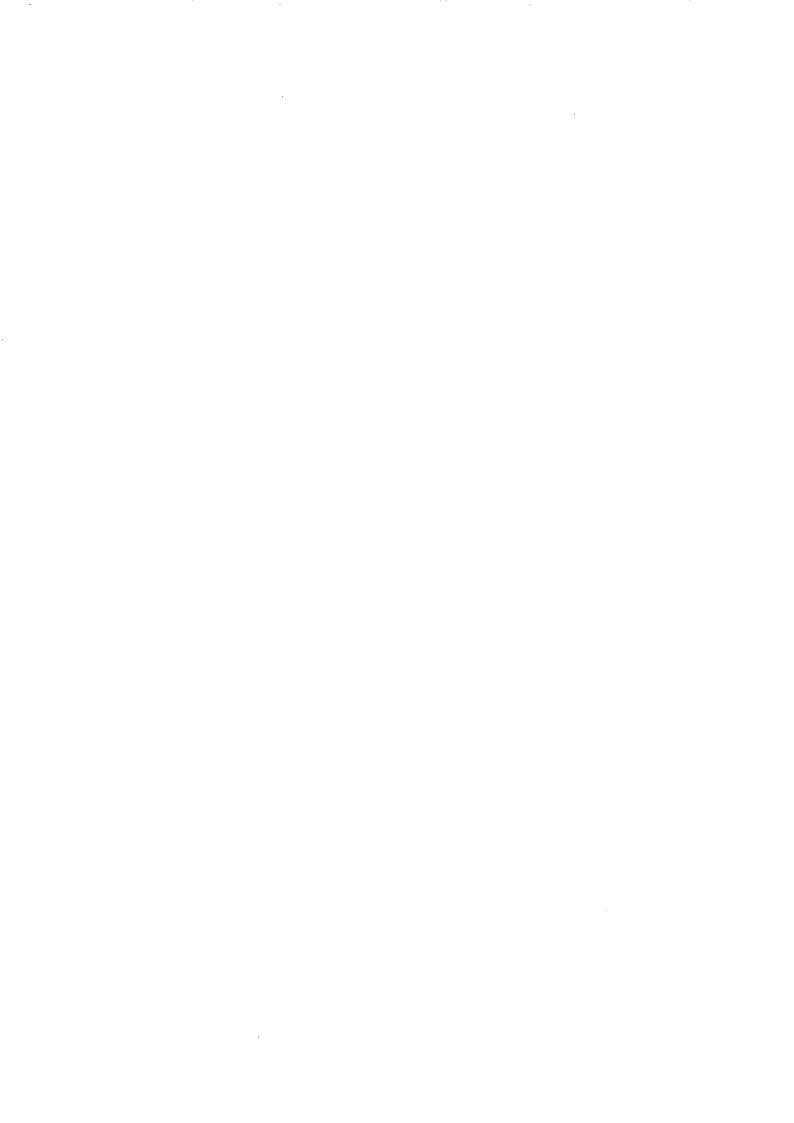
101/06/29 16:21: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翁敏皓

電 話:02-77365936

國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對照表、查閱名單格式、查閱結果格式

(0116733A00 ATTCH1.pdf \ 0116733A00 ATTCH2.doc \

0116733A00 ATTCH3.doc > 0116733A00 ATTCH4.doc >

0116733A00 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

宜,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6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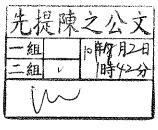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

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所轄)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1/06/29 16:21: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NCYU 1010005166 101/07/02

電子公文本档案計 頁

第1頁 共1頁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冰

地址: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553巷5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承辦人: 偵查員黃秋燕

電話:自動02-27672372;警用

725-3033

傳真:自動02-27675244;警用

725-3035 電子信箱

: pa933011@email.ci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890433A00 ATTCH1.doc、0890433A00 ATTCH2.doc、

0890433A00 ATTCH3.doc > 0890433A00 ATTCH4.doc >

0890433A00 ATTCH5.doc、0890433A00 ATTCH6.doc, 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官,請 杳照轉知。

說明:

Ŧ

線

- 一、相關文號:本部101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3號 会。
-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有關查閱申請修正重點, 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關、機構、團體, 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 令明定。(參照本辦法第14條修正說明)
 - (二)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14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 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參 照本辦法第15條修正說明)
- 三、申請查閱時,應將「現職人員」與「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 者」依附件3分開造冊, 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杳復。





四、檢附「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及相關 表件(附件1至5)各1份。

正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警政署 |101/06/21 |15:15:49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二)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附件1)

二、流程:

流

程權責人員

作 業 內 容

機關、機構、團體

(符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各款之一)

僱用專職、兼職人員 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 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應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轉送查閱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 定轉送申請查閱之機 關、機構、團體之內 容、方式及保密措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〇〇〇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〇〇〇政府社會局、行政院衛生署、〇〇〇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〇〇〇政府勞工局等)

3個工作日 核轉查閱 (附件 2、3) 3個工作日 查閱函復 (附件 4、5)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查閱之機關、機構、團體所在地警察局)

-、申請查閱:

-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 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 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相關機 關、機構、有無強制查 閱之必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參照 本辦法第14條修正說明)
- (二)為避免濫行查閱,本辦法第14 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認核轉,故申請查閱機 關、機構、團體應檢附之相關 證明文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負責審核。(參照本辦法 第15條修正說明)

二、核轉查閱: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 核對申請機關、機構、團體之 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 誤後,於3個工作日內函送直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二)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 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 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參照本辦法第17條第1項)

、查閱函復: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 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 務者」函文3個工作日內查閱 函復。(參照本辦法第17條 第2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 核轉查閱「現職人員」函文, 名冊人數未達500人者。於接 獲函文5個工作日內查復;接 500人未達1000人,於接獲函 文7個工作日內查復;每增加 500人,加給2個工作日,並 以此類推適用。

四、轉送查閱结果:

為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業管法令 予以明定轉送查閱結果予所屬機 關、機構、團體之內容、方式及保密 措施。

(參照本辦法第17條修正說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相關登記資料查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修 īE. 條 文現 條 文說

第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 第十二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 一、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 、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 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 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 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 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 私立學校、幼兒園 、社教館所、服務 對象為十八歲以下 兒童及少年之教育 基金會、招生對象 為十八歲以下學員 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老人安養及長 期照顧機構、兒童 及少年收出養媒合 服務者或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委託執行相關 事務之團體。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 構(含護理之家)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 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有查

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 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 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幼稚園、托兒所、兒童二、考量實務係由警察局函 復查閱,及為簡化行政 作業,修正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核轉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局查閱。

明

- 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三、因特定信賴關係或經濟 上弱勢使兒童及少年與 成年人相較,更容易讓 監督、扶助、照護之人 出於性之動機而利用權 勢或機會予以性交或猥 褻得逞,及為回應實務 需要,爰擴大得申請查 閱之機關(構)、團體
 - 四、教育部建議配合性別平 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 」申請查閱任用、進用 人員有無性侵害之犯罪 紀錄一節,考量本辦法 係提供查閱管道,至於 相關機關(構)有無強 制查閱之必要,宜由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 關管理法令明定,且為 避免逾越本法第二十三 條之授權,申請查閱程 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認以避免濫行查閱, 爰修正文字。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 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 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 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業主管機關認有查 ; 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非 閱必要者。 公務機關準用之。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一、條次變更。 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 查閱資料庫檔案者,應填二、參酌登記資料屬電腦處 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 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 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 條規定之當事人權益, , 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 一、申請人: 名稱及代表 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 考量前條明定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 人姓名。 即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 申請查閱人應遵守 二、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 下列事項: 件號碼、代表人國民 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款 及第四款相關規定審認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 核轉戶籍所在地警察局 有保密義務,不得 出生日期。 查閱,現行條文第一項 為查詢目的以外之 三、申請查閱事由。 使用。 及第二項係規範申請查 四、申請被查閱人:包括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閱機關(構)、團體應 加害人為騷擾或犯 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罪之行為。 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酌,爰規範申請查 前項所定相關資料, 閱應載明之資訊,酌作 包括各级公私立學校、幼 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 文字修正。 年福利機構設立證明文件 三、申請查閱人應負保密責 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 任,於刑法第一百三十 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 二條、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及第 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 申請被查閱之應徵者或從 二十六條均已明定,本 事服務者名單、應徵者或 辦法無須再訂定查閱人 切結,爰予修正。 從事服務者同意申請查閱 之同意書。 四、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 申請查閱人應切結遵 , 爰刪除「性侵害犯罪 守下列事項: 」之文字。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五、本條第二項所稱申請查 保密義務,不得為查 閱人,係指目的事業主 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團體及所屬人員皆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 應遵守第二項規定。 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 擾或犯罪之行為。 第十六條 加害人登記報 第十四條 加害人登記報到一、條次變更。 到期間,直轄市、縣(期間,直轄市、縣(市)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人員申請查閱資料庫。

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轉警察局查閱及查閱

資料之情形, 酌作文字

修正。

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

二條規定,提供查閱加

害人登記資料之结果。

N 1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 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 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 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 , 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 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 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 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請其補正。

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 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 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 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 查閱函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 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 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經 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 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 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 IE .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由指定之專人辦 理資料庫檔案之申請查閱 事項,並於接獲函文三個 工作日內查閱函復。

- 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及第十六條規定, 酌作 文字修正。
- 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三、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警察局應查閱函復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 關管理法令予以明定轉 送所屬機關(構)或受 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民 間團體之內容、方式及 保密措施,以符電腦處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函 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查閱人姓名、出 生年月日。
 - 二、有無加害人登記資 料。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 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 、所犯罪名、刑期、判 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 關報到期間。

-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函復一、條次變更。 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查閱人姓名、出生 年月日。
 - 人登記資料。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 時,應敘明犯罪日期、判 **决要旨、所犯罪名、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 機關報到期間。

- 二、因第二條已定義加害人 , 爰删除「性侵害犯罪 」文字。
- 二、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三、檢視現行性侵害加害人 登記資料之內容為犯罪 日期、所犯罪名、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 察機關報到期間,並無 判決要旨,為符合實際 查閱結果,爰刪除第二 項「判決要旨」文字。





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申請查閱名單

查閱事由:徵聘專任教師(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序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備 註 (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 現職人員)
1	0000						
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3	0000		444				
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				
6	0000						
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9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10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結果

计翠珍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〇〇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國立〇〇大學(機關、機構、團體)

申請事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 (現職人員) 查閱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 分	證	字	號	資料查閱結果	備 註
1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查無檔案資料	
2	0000000年00月00日						查無檔案資料	
3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4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查有檔案資料	詳見續表
5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查無檔案資料	

第1頁,共2頁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內容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資料 查 閱 結 果
3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犯罪日期:00年00月00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00年00月00日至00 年00月00日止
4	〇〇〇 00年00月00日	犯罪日期:00年00月00日 所犯罪名: 刑期: 判決確定日期: 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自00年00月00日至00 年00月00日止

第2頁,共2頁